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陳奕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4日、109年12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

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2份、對帳單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份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份、登錄單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44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440元   |     |